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以及国泰君安与南钢股份签订的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就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86,3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672,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426,32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246,48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国泰君安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672,800.00 元（已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6,000,000.00 元）划转至南钢股份制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第 2100 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6,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实际还款金额 (万元)
150118717D150908	中国银行	6,000.00	2015-9-9	2015-12-25	6,0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373000000030674，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即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131,712,827.88 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26,320.00 元、存放期间产生的净利息收入 40,027.88 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钢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泰君安对南钢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24.6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			6,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1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19,124.648	19,124.648	6,000.00	19,124.648	19,124.648	6,000.00	13,124.64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限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的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翼



吴国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